

企業客戶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修訂暨改版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貴客戶長久以來對本行之支持，為提供您更完整、優質之服務，本行自 2014 年 11 月 06 日起針對企業客戶之投資服務將變更下列事項：

- 一、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以下稱「原約定事項」)新增訂第三章「外幣組合投資商品約定事項」，並將原約定事項整合及改版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適用 IBG)」(以下稱「新約定事項」)，新約定事項將自 2014 年 11 月 06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 二、貴客戶如擬於生效日後承作信託或外幣組合投資商品(即 DCI)，須於本行開立企業投資帳戶，俾便本行提供您更即時與整合性之服務。
- 三、如貴客戶另有與本行簽訂「組合式商品條款及規章」，則就新約定事項生效前所承作之外幣組合投資商品，應依「組合式商品條款及規章」之規定辦理，於新約定事項生效後所承作之外幣組合投資商品，則應依新約定事項辦理。至於貴客戶於本行承作之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以外之其他組合式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之相關權利義務，悉應依照「組合式商品條款及規章」之約定辦理。

新約定事項之內容如[附件](#)，請貴客戶詳閱。倘貴客戶不同意其內容，得於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與本行間之原約定事項並結清貴客戶之投資帳戶；若貴客戶於生效日後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投資、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將視為貴客戶已同意新約定事項。

如貴客戶對於新約定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本行各分行或致電星展企業一線通 0800-808-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頌 商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